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2:2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欧阳罗、王志刚、周江昊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陆箴侃先生、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规模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二）借款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期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四）年利率与偿付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五）展期利率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授权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七）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8日15: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关于注销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